

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湘城院学纪要〔2017〕03号

学生工作例会纪要

2017年5月2日下午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在二办公楼518室召开了2017年上学期第二次学生工作小例会。学校副校长谭献良；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相关领导；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学生工作处处长龙文主持。会议纪要如下：

一、招生就业处处长汪佑民布置工作

1. 做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，及时上报。5月30日之前，各学院要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上交至招生就业处，统一办理报到证等相关工作；

2. 做好毕业生就业宣传和指导。5月16日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湖南省委联合举办“就业去哪儿”第二季大型校园公益活动；5月4日，特岗教师报名截止。各学院要做好宣传，认真组织学生积极参加。

3. 加强毕业生诚信教育。学校将取消违约毕业生申请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资格，并对违约行为严肃处理。

4. 完善各学院招生就业网站建设。各学院要及时更新和完善招生就业的各类信息和内容，尤其加强专业宣传，增大考生对专业的认知度，有效增强专业招生竞争力。

5. 传达上级下发的相关通知。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尽快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通“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”》的通知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。

二、国际交流处副处长喻立安布置工作

1. 介绍关于学生暑期访问项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费用和相关政策，要求各学院做好相关宣传工作。

2. 西澳大学访问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15日，日本东京大学等三所大学访问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31日，具体详情见国际交流处网站。

三、团委书记石清丽布置工作

1. 加强对无手机课堂的监督。校学生会干部会利用课前5分钟对上课教室的学生手机入袋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督查情况及时通报给各学院；

2. 规范学生读书活动。团委将联合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图书馆等部门，以选修课的形式，指导学生完成基础性阅读、学术讲座和学科竞赛，并获取相应学分。

3. 通报“五四”表彰和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的方式、方法和结果。打破学院分指标方式，将学生违纪情况、国家奖学金和学科竞赛等获奖情况、学生政治面貌及担任学生干部等列入评选加分指标。

四、武装部副部长蔡英杰布置工作

1. 传达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、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》(湘征[2017]5号);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分配2017年大学生征兵任务的通知》(湘征[2017]7号)等文件精神;

2. 布置湖南城市学院2017年征兵工作任务,宣讲国家对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相关优惠政策和措施,要求各学院按1:1.5的比例分配,认真组织、全面宣讲、广泛动员、鼓励支持大学生应征入伍。

五、学生工作部(处)/武装部(处)长龙文布置工作

(一) 学风建设工作

1. 通报学生工作部(处)和教务处联动会议精神。明确教师管控课堂,学工系统人员配合考勤的联动机制。各学院要严格执行《湖南城市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,做到管理严格、处理及时;

2. 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。按照学风建设八条规定,严格执行周一至周四不开展与学习无关的活动的规定,对学生违纪行为及时通报、教育,尤其是要彻底清查在学生公寓从事经商、网贷中介等违规行为,并将清查结果于本周内报学生工作部(处);

3. 做好学生学习服务工作。摸清学院2018届考研学生入座图书馆的需求,学生处、图书馆将按实名制形式统一安排。鼓励引导广大学生入座图书馆专业书籍划分区域学习。

(二) 毕业生教育管理工作

1. 初步安排6月10之前,毕业生离校;

2. 加强毕业生离校稳定工作。各学院要对毕业生进行摸排,重

点关心、关注在情感、生活、学业、就业等方面有困扰的毕业生；

3. 加强毕业生诚信教育。各学院要指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杜绝毕业生非正当理由的违约行为。

4. 开展毕业生植树留念活动。鼓励毕业生以自愿的形式，在学校“鲁班园”植树留念，学校相关部门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学生公益劳动和勤工俭学工作

1. 学生公益劳动列入必修实践课程，学分 1 分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基建与后勤管理处、教务处、各学院联合，共同对学生公益劳动进行区域划分、技术指导、验收考评；

2. 鼓励学生勤工俭学。各学院要区分学生干部与勤工俭学学生性质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可聘请勤工俭学学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助理、教师科研助手等。

（四）学生日常管理工作

1. 加强学生公寓日常管理。表扬土木工程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全员参与学生寝室清查行动。各学院要本周内清查落实学生住宿情况，加强学风督查值班，做到发现问题、及时解决；

2. 继续关注心理特殊学生。落实做好学院心理健康周报制度，正确处理突发事件，理性处理学生众筹行为，对见义勇为、为校争光的学生，学校将大力表彰奖励；

3. 通报益阳市高校“十佳大学生党员”的评选通知和湖南城市学院 2015-2016 年度学生“道德模范”评比的通知。

（五）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

通报合同制辅导员的编制解决方案。明确合同制辅导员解决编制的申请条件：考取博士研究生或学风建设方面工作突出。

六、副校长谭献良讲话

1. 用实际行动、硬措施落实学风建设。各学院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结合学院特点，多想办法，抓早、抓小、抓好学生入学教育、考研服务、英语四六级指导、考证引导等工作，要深入到学生公寓一线，加大学风督查力度；

2. 加强心理健康网络体系建设。各学院要建立“学校—学院—班级——寝室”四级网络体系，确保学生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；

3. 做好征兵宣传工作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征兵工作，广泛宣传国家征兵政策，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；

4. 要完善和制定好《湖南城市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城市学院困难学生补贴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做到有制可循、有法可依；

5. 增强学生保险意识。宣传、鼓励学生购买医疗、意外保险，预防和减轻学生家庭面对重大医疗、意外事故的经济负担；

6. 认真开展学生公益劳动。各学院要制定相关实施方案，教师带头，从大一新生开始，每学期开展三次，确保劳动安全和劳动效果；

7. 做好毕业生离校工作。各学院要认真摸排，消除不稳定因素，将毕业生贷款问题纳入毕业生诚信教育范畴，尽快落实开展好毕业生植树留念活动，合理、细致安排毕业生离校的各项工作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
缺勤情况：全到

记录整理：黄 智